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星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 2023 年 1 月 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声明事项.....	2
目 录.....	4
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5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5
问题 2. 关于第二、三大股东.....	28
问题 3. 关于创业板申报.....	41
问题 4. 业绩下滑和客户稳定性.....	53
问题 5. 其他说明与披露事项.....	59
第二部分 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71

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1-1 公司前身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以下简称“聚星器材厂”）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企业性质为股份合作企业，注册资本 30 万元，其中 25 万元固定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2002 年 4 月，聚星器材厂增资，新增的 70 万元注册资本系由股东债权转化而来；2003 年 6 月，聚星器材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未履行评估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①结合相关股东债权形成的时间、原因及过程，核查用以出资的债权的真实性，并说明核查程序及方法；

②核查聚星器材厂历史上是否存在挂靠国有或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

③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分析说明聚星器材厂设立、非货币出资（增资）、改制的合法合规性，有关行为是否需要并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并就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简化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28 至 32 页中关于非货币出资的重复披露内容。

【律师回复】

（一）结合相关股东债权形成的时间、原因及过程，核查用以出资的债权的真实性，并说明核查程序及方法；

2002 年 3 月 18 日，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向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提交了《变更报告》，全体股东协商决定：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新增的 70 万注册资本由股东债权转化而来。

2002 年 3 月 16 日，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温中会专审字（2002）043 号”《专项审计报告》，对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各股东用于出资的债

权真实性进行了验证。根据该《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02 年 3 月 15 日，股东债权额为 710,339 元（其中陈静 340,339 元，沈大勇 120,000 元，林显金 145,000 元，苏景泉 105,000 元），经股东会议决议将上述股东债权中的 700,000 元（其中陈静 340,000 元，沈大勇 110,000 元，林显金 145,000 元，苏景泉 105,000 元）转增实收资本。依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的附表股东债权明细表，股东债权形成时间、原因及过程如下：

股东姓名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元）	原因
陈静	1998.10.20	66,639	因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需要，借款给公司
	1999.10.31	10,700	
	1999.11.26	147,000	
	2000.5.15	147,000	
	2002.3.10	-31,000	
合计		340,339	-
沈大勇	1999.11.26	60,000	因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需要，借款给公司
	2000.5.15	60,000	
合计		120,000	-
林显金	1999.11.26	57,000	因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需要，借款给公司
	2000.5.15	57,000	
	2002.3.10	31,000	
合计		145,000	-
苏景泉	1999.11.26	36,000	因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需要，借款给公司
	2000.5.15	36,000	
	2002.3.10	33,000	
合计		10,5000	-

2002 年 3 月 18 日，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温中会变验字（2002）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3 月 15 日，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

2002 年 4 月 9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聚星科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温中会专审字（2002）043 号《专项审计报告》、温中会变验字（2002）050 号《验资报告》；
- 2、查阅了聚星科技提供的以债权增资时涉及的债权形成的相关记账凭证资

料；

3、对陈静、沈大勇、林显金、苏景泉进行访谈并获取签署后的访谈记录，查阅其签署的关于确认债权真实性的《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002年4月，陈静、沈大勇、林显金、苏景泉以债权形式向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增资70万元，用以出资的债权真实，本次债转股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合法合规，合法有效。

（二）核查聚星器材厂历史上是否存在挂靠国有或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

公司前身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由自然人陈静、沈大勇、林显金、沈波、沈益善于1996年11月8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万元，企业性质为股份合作制。

1996年11月8日，温州瓯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1996年11月8日，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已收到投入资本30万元，其中现金投入5万元，固定资产设备投入25万元，该等机器设备由各股东合资从一家生产销售电工合金材料及微动开关的民营企业购买。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股东以固定资产投资入股且进行验资评估，温州市瓯海区三垟乡企业办公室对前述《验资报告书》所附的《实物投资明细清单》予以认可。

1996年11月8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登记。

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静	10.50	35.00	货币及实物
2	沈大勇	9.00	30.00	货币及实物
3	林显金	4.50	15.00	货币及实物
4	沈波	4.50	15.00	货币及实物
5	沈益善	1.50	5.00	货币及实物
合计		30.00	100.00	-

根据温州瓯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书》、本所律师对温州市瓯海

聚星电工器材厂设立时各股东的访谈及其签署的确认函，公司前身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由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及设备出资设立，不存在集体或国有的投资成分。

本所律师认为，1996年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设立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出资来源系股东个人以现金或实物资产等自有财产投入，出资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不存在挂靠国有或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

（三）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分析说明聚星器材厂设立、非货币出资（增资）、改制的合法合规性，有关行为是否需要并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并就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简化公开转让说明书第28至32页中关于非货币出资的重复披露内容。

1、1996年11月，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设立

（1）基本情况

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系由自然人陈静、沈大勇、林显金、沈波、沈益善于1996年11月8日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万元，企业性质为股份合作制。1996年11月4日，温州市瓯海区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关于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要求开办的批复》，审核同意“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开办。1996年11月8日，温州瓯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1996年11月8日，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已收到投入资本3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5万元，货币资金投入5万元。

根据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设立时的工商材料及各股东的确认，上述固定资产分别于1996年10月14日、1996年10月16日由各股东以合资的方式从外部以2.93万元、23.47万元的价格购买，出资来源全部为工资薪酬、家庭积蓄等自有资金，设备交付后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因此，上述机器设备在采购后即用于出资设立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设备采购时间与出资投入时间间隔较短，按照设备购置发票列示金额确定设备出资价格，资产作价公允。

根据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各股东的访谈记录，上述实物出资的资产为机器设备，均已于 1996 年 11 月交付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使用，权属已转移至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相关出资均已实缴到位，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1996 年 11 月实物出资发生时，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未对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出资方式及出资程序予以明确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 25 万元实物出资发生于 1996 年 11 月。根据当时行之有效的我国农业部 1992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通知》相关规定，股份合作企业的股份按产权归属一般可设置为乡村股、企业股、社会法人股、个人股和外资股。个人股是指企业职工和社会个人拥有所有权的股份，其来源是个人以资金、实物、技术等投入的资产，但未对实物出资履行评估作价程序做出明确要求。

此外，经查阅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该项法规对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出资方式及实物出资程序均未有明确规定，不存在对实物出资的禁止性规定，亦不存在对实物出资履行评估作价程序的相关规定。

同时，就上述实物出资，公司已取得了主管部门温州市瓯海区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要求开办的批复》，取得了温州瓯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书》，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未违反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设立时，股东以实物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未因历史沿革中的实物出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官网并访谈涉及实物出资的相关股东，确认公司及各股东均不存在因上述出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各方对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设立时出资相关事宜不存在法律纠

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根据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前身聚星有限、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自成立至今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4）公司股东已以货币资金对 25 万元实物出资予以置换

出于谨慎考虑，公司股东陈静、林显金、苏景泉等人已将历史沿革中的 25 万元实物出资全部置换为货币出资。2018 年 8 月 8 日，聚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出资方式，以股东陈静、林显金、苏景泉等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25 万元，置换原固定资产出资人民币 25 万元。2018 年 9 月 12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汇会验字（2018）43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止，聚星有限已收到缴纳的货币资金 25 万元。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的 25 万元实物出资虽未履行评估作价程序，但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已以货币资金对上述实物出资予以置换，且取得了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故上述实物出资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2、2002 年 4 月，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以债权增资

（1）基本情况

根据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的工商登记资料，2002 年 4 月，公司股东陈静等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公司前身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增资 70 万元，未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以债权出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的工商登记资料，陈静、沈大勇、林显金、苏景泉于 2002 年 4 月以债权形式增资 70 万元，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修正）对债权出资并无禁止性规定，且在向主管工商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时亦未被认定为违法行为，故本次债权出资未违反《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同时，根据 2002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依据该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债转股合法有效。

2002 年 4 月，陈静、沈大勇、林显金、苏景泉以债权形式向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增资 70 万元，本次债转股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合法合规，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各股东 2002 年 4 月以债权出资不存在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情形。

（3）对债权出资未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债转股发生时，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的企业性质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并非有限责任公司，因此适用当时有效的我国农业部 1992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通知》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 年 1 月 1 日实施）等相关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我国农业部 1992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通知》相关规定，股份合作企业中个人股东拥有所有权的股份，其来源是个人以资金、实物、技术等投入的资产。该通知未禁止个人股东以债权出资，也未要求对债权出资进行评估。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二十八条“登记主管机关根据申请单位提交的文件和章程所反映的财产所有权、资金来源、分配形式，核准企业和经营单位的经济性质”以及第三十一条“注册资金数额是企业法人经营管理的财产或者企业法人所有的财产的货币表现”，《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明确了注册资本系企业财产的货币表现，未对债权出资事宜予以禁止，也未要求对债权出资进行评估。

综上，公司各股东 2002 年 4 月以债权出资未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违反

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4）公司未因债权出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官网并访谈涉及债权出资的相关股东，确认公司及各股东均不存在因上述出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各方对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设立时出资相关事宜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根据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前身聚星有限、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自成立至今未有违法违规记录。

3、2003 年 5 月，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改制设立为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2003 年 5 月 14 日，温州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如下事项：公司名称变更为温州聚星银触点有限公司；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5 月 21 日，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温中会变验字（2003）142 号”《验资报告》：公司变更前为温州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陈静投入 49 万元、沈大勇投入 20 万元、林显金投入 19 万元、苏景泉投入 12 万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规定，原股东沈大勇所占股份 20 万元转让给股东陈静。根据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陈静出资 69 万元、林显金出资 19 万元、苏景泉出资 12 万元。截至 2003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总资产为 4,761,786.93 元，负债总额为 3,424,276.25 元，所有者权益 1,337,510.68 元。

2003 年 6 月 2 日，聚星有限经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核准登记，取得了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3042005514 的《营业执照》。

（2）2021 年 2 月，公司已进行追溯评估

本次改制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出具了《验资报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改制未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已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进行了追溯评估。2021年2月25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21）第49号”《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单位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03年4月30日，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总资产为492.91万元，总负债为340.4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52.44万元。

（3）公司未因改制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官网并访谈相关股东，确认公司及各股东均不存在因改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年8月，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成立于1996年11月8日。自该企业成立以来，未发现该企业有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4）公司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公司前身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由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及设备出资设立，聚星科技自设立起实际即为个人投资设立的私营企业，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不存在挂靠国有或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因此该企业在变更企业性质时无需履行集体企业改制、脱帽程序，亦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2022年8月，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成立于1996年11月8日。自该企业成立以来，未发现该企业有违法违规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静、陈林霞承诺：“如公司因历次出资事项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5）公司符合“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

公司系由陈静、孙乐、徐静峰、温州聚一、苏晓东、林显金、刘启卫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9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聚星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6月25日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4254474097K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聚星有限于 2003 年 6 月 2 日依法设立，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存续满两年。

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实物出资及债权出资未履行评估作价程序，未违反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相关股东已以货币资金对上述实物出资予以置换。改制设立为有限公司时未履行评估程序，公司已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追溯评估。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综上所述，聚星科技符合“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28 至 32 页中关于非货币出资的重复披露内容进行简化，详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四）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聚星科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及相关验资报告、专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

2、查阅了聚星科技提供的以债权增资时涉及的债权形成的相关记账凭证资料；

3、对历史沿革中固定资产出资、债权出资相关的股东进行访谈并获取签署后的访谈记录，查阅其签署的相关《确认函》；

4、查阅了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5、检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官网；
- 6、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静、陈林霞就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出具的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02年4月，陈静、沈大勇、林显金、苏景泉以债权形式向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增资70万元，用以出资的债权真实，本次债转股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程序合法合规，合法有效；

2、1996年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设立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出资来源系股东个人以现金或实物资产等自有财产投入，出资合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不存在挂靠国有或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

3、聚星器材厂设立、非货币出资（增资）、改制的程序瑕疵已经完成整改和规范，未违反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相关股东不存在因上述出资程序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被处罚风险，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合法有效存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国有、集体资产，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符合“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

1-2 改制为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共进行了5次增资、2次股权转让。

请公司：

①说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实际权益人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经穿透计算后公司实际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

②说明 2018 年 11 月股权转让、历次分红等过程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

③披露员工持股平台温州聚一的入伙条件或合伙人确定标准、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说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实际权益人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经穿透计算后公司实际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1、说明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改制为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共进行了 5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变更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款项支付情况	转让原因/背景
1	2003.06	沈大勇	陈静	20.00	价格：1 元/注册资本； 依据：按 2003 年 5 月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款项已支付完毕	沈大勇精力有限，要退出企业管理
2	2018.11	陈静	温州聚一	540.00	价格：2.4 元/注册资本； 依据：按 2018 年 10 月每股净资产协商	自有资金	款项已支付完毕	温州聚一为员工股权激励

					定价, 确定为 2.4 元/注册资本			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为激励员工, 控股股东陈静转让部分股权给温州聚一
		林显金	13.00		价格: 2.4 元/注册资本; 依据: 按 2018 年 10 月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确定为 2.4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款项已支付完毕	员工股权激励
		苏晓东	48.00		价格: 2.4 元/注册资本; 依据: 按 2018 年 10 月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确定为 2.4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款项已支付完毕	员工股权激励
		刘启卫	54.00		价格: 2.4 元/注册资本; 依据: 按 2018 年 10 月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 确定为 2.4 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款项已支付完毕	员工股权激励
	苏景泉	苏晓东	60.00		价格: 1 元/注册资本; 依据: 按注册资本平价转让	自有资金	款项已支付完毕	父子之间股权转让, 苏景泉精力有限, 要退出企业管理

(2) 历次增资情况

序号	工商变更时间	增资股东	增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款项支付情况	增资原因/背景
1	2005.12	陈静	276.00	价格: 1 元/注册资本; 依据: 按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自有资金	款项已支付完毕	增加公司资金规模
		林显金	76.00				
		苏景泉	48.00				
2	2007.05	陈静	380.00	价格: 1 元	自有资金	款项已支	增加公司

				/注册 本； 依据：按注 册资本平 价增资		付完毕	资金规模
3	2017.06	陈静	4,200.00	价格：1元 /注册 本； 依据：按注 册资本平 价增资	自有资金	款项已支 付完毕	增加公司 资金规模
4	2017.12	陈静	2,500.00	价格：1.6 元/注册 本； 依据：按 2017年11 月每股净 资产协商 定价，确定 为1.6元/ 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款项已支 付完毕	增加公司 资金规模
5	2018.03	徐静峰	1,610.00	价格：2.37 元/注册 本； 依据：按 2018年2 月每股净 资产协商 定价，确定 为2.37元/ 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款项已支 付完毕	新股东看 好公司未 来发展
		孙乐	1,610.00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为其股东真实意思表示，按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当期的每股净资产协商定价或按注册资本平价定价，定价公允，增资和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等情形，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实际权益人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2、经穿透计算后公司实际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7 名股东，包括 1 名非自然人股东温州聚一，以及 6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静	6,770.00	62.69
2	孙乐	1,610.00	14.91
3	徐静峰	1,610.00	14.91
4	温州聚一	540.00	5.00
5	苏晓东	108.00	1.00
6	林显金	108.00	1.00
7	刘启卫	54.00	0.50
合 计		10,800.00	100.00

除自然人股东以外，公司现有股东中有 1 名非自然人股东温州聚一，直接持有公司 540.00 万股股份，占比 5.00%，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聚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2CTBT55W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静
认缴出资总额	1,296.00 万元
实缴出资总额	1,296.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鹅兴路 57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其他需专项审批项目）。

温州聚一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聚一的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	职务
1	陈静	普通合伙人	142.56	11.00%	聚星科技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金兴	有限合伙人	103.68	8.00%	聚星科技	元件制造部副经理
3	陈林锋	有限合伙人	103.68	8.00%	聚星科技	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部经理
4	苏晓霞	有限合伙人	103.68	8.00%	聚星科技	财务总监
5	邱道福	有限合伙人	77.76	6.00%	聚星科技	监事、元件制造部经理
6	黄光临	有限合伙人	64.80	5.00%	聚星科技	董事、总工程师
7	付晓波	有限合伙人	54.432	4.20%	聚星科技	销售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	职务
8	陈林霞	有限合伙人	51.84	4.00%	聚星科技	采购部副经理
9	王哲	有限合伙人	51.84	4.00%	聚星科技	行政督察
10	李小丽	有限合伙人	36.03	2.78%	聚星科技	行政总监
11	叶宗都	有限合伙人	32.66	2.52%	聚星科技	销售经理
12	毛志雄	有限合伙人	32.40	2.50%	聚星科技	销售经理
13	朱寿友	有限合伙人	25.92	2.00%	聚星科技	销售经理
14	张根金	有限合伙人	25.92	2.00%	聚星科技	销售经理
15	倪树春	有限合伙人	25.92	2.00%	聚星科技	销售经理
16	张宇强	有限合伙人	25.92	2.00%	聚星科技	技术部经理
17	羊科	有限合伙人	25.92	2.00%	聚星科技	品质部经理
18	黄文燕	有限合伙人	25.92	2.00%	聚星科技	职工代表监事、铆钉制造部经理
19	李海江	有限合伙人	19.44	1.50%	聚星科技	三复合研究员
20	计燕月	有限合伙人	19.44	1.50%	聚星科技	销售经理
21	季发明	有限合伙人	12.96	1.00%	聚星科技	销售经理
22	柴华君	有限合伙人	12.96	1.00%	聚星科技	销售经理
23	戴燕飞	有限合伙人	12.96	1.00%	聚星科技	销售经理
24	任其军	有限合伙人	12.96	1.00%	聚星科技	品质部副经理
25	朱艳玲	有限合伙人	12.96	1.00%	聚星科技	铆钉制造部副经理
26	沈大勇	有限合伙人	12.96	1.00%	聚星科技	监事会主席、采购部经理
27	张学良	有限合伙人	12.96	1.00%	聚星科技	装备工程部主管
28	胡鸿华	有限合伙人	12.96	1.00%	聚星科技	磁保持研究员
29	杨珍军	有限合伙人	12.96	1.00%	聚星科技	三复合研究员
30	刘军磊	有限合伙人	12.96	1.00%	聚星科技	模具研究员
31	张军领	有限合伙人	12.96	1.00%	聚星科技	实验室副主任
32	金献乐	有限合伙人	12.96	1.00%	聚星科技	销售经理
33	邵金林	有限合伙人	12.96	1.00%	聚星科技	三复合研究员
34	左豪	有限合伙人	12.96	1.00%	聚星科技	销售经理
35	彭志龙	有限合伙人	6.48	0.50%	聚星科技	技术部副经理
36	宁鹏	有限合伙人	6.48	0.50%	聚星科技	研发主管
37	张俊华	有限合伙人	6.48	0.50%	聚星科技	元件模具车间主管
38	索家华	有限合伙人	6.48	0.50%	聚星科技	拉丝组长
39	彭章涛	有限合伙人	6.48	0.50%	聚星科技	带材研究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	职务
40	李志朋	有限合伙人	6.48	0.50%	聚星科技	铆钉工
41	崔照刚	有限合伙人	6.48	0.50%	聚星科技	攻丝工
42	杨光强	有限合伙人	6.48	0.50%	聚星科技	自动仪表车床工
43	龙世朋	有限合伙人	6.48	0.50%	聚星科技	自动仪表车床工
44	傅小刚	有限合伙人	6.48	0.50%	聚星科技	模具维修工
合计			1,296.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经穿透至自然人后，股东人数为49人，公司实际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二）说明2018年11月股权转让、历次分红等过程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静，实际控制人为陈静、陈林霞。公司2018年11月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	公司代扣代缴情况
1	2018年11月，陈静向温州聚一转让540万元出资，向林显金转让13万元出资、向苏晓东转让48万元出资、向刘启卫转让54万元出资；苏景泉向苏晓东转让60万元出资。	陈静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苏景泉向苏晓东的转让为平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不涉及

公司历次分红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情况如下：

序号	利润分配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	公司代扣代缴情况
1	2018年3月，向陈静、林显金、苏景泉派发股利370万元。	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2	2021年10月，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已由公司代扣代缴

如上表所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2018年11月股权转让、历次分红等过程中，均依法缴纳了所涉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局温州市瓯海区税务局于2022年7月29日出具的《证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聚星有限、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自1996年11月设立以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三）披露员工持股平台温州聚一的入伙条件或合伙人确定标准、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员工持股平台温州聚一的入伙条件或合伙人确定标准

温州聚一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综合考虑员工岗位级别、工作年限、贡献情况，对公司高管、工作年限较长且为公司业务骨干的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以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为公司长期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约定，股权激励对象的参与条件和范围为公司员工或仅限于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执行董事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2022年6月14日，温州聚一全体合伙人签署协议，约定非公司员工不得受让温州聚一的出资份额。

（2）员工持股平台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和温州聚一《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均有明确规定，具体如下：

①《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对员工持股计划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做出了明确约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的相关规定如下：（1）股权回购情形包括：非因任职单位的过错从公司或其子公司主动辞职的，经执行董事同意辞职的除外；因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或任职公司（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开除或辞退的；违反劳动合同的竞业禁止条款或竞业禁止协议的，或者未经执行董事事先同意，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等；（2）股权回购主体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3）实际控制人若决定回购该股权时，应当自该回购情形产生之日起30日内实施，并与激励对象签订股权/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回购价格为该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加收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计算；超过该期限时，则不得实施股权回购。

②《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

温州聚一《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四条第一款对合伙人出资份额转让的规定如下：

①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锁定 5 年

有限合伙人所持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锁定期为入伙之日起锁定 5 年。在有限合伙人入伙之日起 5 年内，有限合伙人向普通合伙人提出转让有限合伙财产份额（以下简称“减持”）的申请的，普通合伙人应受让或指定其他人受让该等财产份额，受让价格按其原始出资成本加上持有期间出资成本的利息确定，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当日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②有限合伙人在锁定期满后，有权向普通合伙人提出减持的申请，普通合伙人应选择：以该有限合伙人提出减持申请时，该等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的市场公允价格（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该市场公允价格参照有限合伙人提出减持申请时公司的当日收盘价确定），受让或指定其他人受让该等财产份额，此种情形下，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受让人应当在有限合伙人提出减持申请的 7 个工作日内与其签订相应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或者由本合伙企业转让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的与拟减持财产份额对应的股份，再将所得收益扣除本合伙企业支出的费用后向申请减持的有限合伙人定向分配，该有限合伙人同时减少其对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③合伙企业因公司转增股本、送股、配股新增的公司的股份，应自不同的新增之日起分别锁定 1 年。

④因受让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而新加入的合伙人与原有限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负有同等的义务，承担同等责任；因受让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而新加入的合伙人，应作为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负有同等的义务，承担同等责任，但普通合伙人同意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除外。

⑤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取得的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自取得之日起锁定 5 年，不得对外转让。锁定期内转让的，按照本补充协议第十四条第 1.1 款¹执行；

¹ 温州聚一《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四条：1.1 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锁定 5 年。有限

锁定期满后转让的按本补充协议第十四条第 1.2 款执行²；因公司转增股本、送股、配股新增的财产份额按第十四条第 1.3 款执行³。

⑥普通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可以对外转让，无需取得其他合伙人同意，其他合伙人对此无优先购买权。

⑦任何违反本补充协议的转让行为都将不被本合伙企业承认，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转让人自行承担。

⑧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或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超过上述约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或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执行。

⑨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有关规则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超过上述约定的，自公司股票上市后，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的锁定期按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执行。锁定期满后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仍按以上约定执行。

温州聚一《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四条第三款对退伙的规定如下：

①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有下列第①项、第③项至第⑥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合伙人所持有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锁定期为入伙之日起锁定 5 年。在有限合伙人入伙之日起 5 年内，有限合伙人向普通合伙人提出转让有限合伙财产份额（以下简称“减持”）的申请，普通合伙人应受让或指定其他人受让该等财产份额，受让价格按其原始出资成本加上持有期间出资成本的利息确定，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当日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² 温州聚一《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四条：1.2 有限合伙人在锁定期确定后，有权向普通合伙人提出减持的申请，普通合伙人应选择：以该有限合伙人提出减持申请时，该等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的市场公允价格（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该市场公允价格参照有限合伙人提出减持申请时公司的当日收盘价确定），受让或指定其他人受让该等财产份额，此种情形下，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受让人应当在有限合伙人提出减持申请的 7 个工作日内与其签订相应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或者由本合伙企业转让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的与拟减持财产份额对应的股份，再将所得收益扣除本合伙企业支出的费用后向申请减持的有限合伙人定向分配，该有限合伙人同时减少其对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³ 温州聚一《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十四条：1.3 合伙企业因公司转增股本、送股、配股新增的公司的股份，应自不同的新增之日起分别锁定 1 年。

A、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B、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C、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D、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包括本补充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E、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已全部对外转让；

F、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

②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能因此要求其退伙。

③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义务继受人可以取得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资格，对此其他合伙人应当无条件同意。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时，其合法继承人可以取得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伙人资格，对此其他合伙人应当无条件同意。

前款所述继承人或权利义务继受人可以要求退伙，其财产份额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购买，或按照普通合伙人同意的其他方式处置，价格即按该等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的市场公允价值确定。

④有限合伙人的退伙

除当然退伙外，有限合伙人在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可以退伙。

⑤普通合伙人的退伙

除当然退伙外，普通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可以退伙。普通合伙人退伙时，如普通合伙人未指定其他人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则应当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以决定新的普通合伙人的人选。

⑥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将其除名：

A、未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义务；

B、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本合伙企业及聚星股份或聚星股份控制的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重大损失的标准具体按聚星股份或聚星股份控制企业的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

C、有限合伙人非因任职单位的过错从聚星股份或其子公司主动辞职的，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辞职的除外；

D、因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或任职公司（聚星股份或聚星股份控制的企业）的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开除或辞退的；

E、违反劳动合同的竞业禁止条款或竞业禁止协议的，或者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同意，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聚星股份或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F、从事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G、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聚星股份或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的。

普通合伙人同意除名的，应当将除名决定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应立即将其持有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转让价格为其原始出资成本。

⑦有限合伙人从有限合伙企业被除名时，过往年度已分配过的利润不要求返还，不得参加退伙当年度的利润分配。

⑧合伙人退伙，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⑨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聚星股份或聚星股份控制的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

⑩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验资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2、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初始固定资产清单，温州市瓯海聚星电工器材厂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的采购发票，以债权增资时涉及的债权形成的相关记账凭证资料；

3、对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进行访谈并获取签署后的访谈记录，查阅其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各项承诺及说明文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各项承诺及说明文件；

4、查阅了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瓯海区税务局出具的各项证明文件；

5、网络核查公司的诉讼及行政处罚情况；

6、查阅温州聚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合伙协议、补充合伙协议、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及《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温州聚一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合法、程序合法合规，款项均已支付完毕，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等情形，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实际权益人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经穿透至自然人后，股东人数为 49 人，公司实际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2、公司 2018 年 11 月股权转让、历次分红等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依法缴纳所涉税款，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本所律师已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温州聚一的入伙条件或合伙人确定标

准、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问题 2. 关于第二、三大股东

根据申报文件，2018 年 3 月，徐静峰、孙乐夫妇通过增资入股公司，目前合计持有公司 29.82% 的股份；此后公司收购二人控制的温州联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越环保”）部分资产及主要业务，并与越南春禄寿公司合作；报告期内，春禄寿公司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

请公司：

（1）说明徐静峰夫妇入股公司以及公司对联越环保实施业务收购的原因及背景，二人入股后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发挥的作用，公司海外客户维护及拓展方面是否对徐静峰夫妇及其控制的公司存在重大依赖；2020 年 12 月徐静峰离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原因以及对公司与相关客户合作持续性的影响。

（2）说明被业务收购前联越环保的基本情况、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及资金往来等情况，是否实际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联越环保目前的存续及经营状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等情形，如是，公司拟采取的规范措施。

（3）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徐静峰夫妇之间就增资、业务收购事宜签署协议（如有）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资产及业务收购的具体内容及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已完成财产权转移，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以上事项的核查情况就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及方法。

【公司回复】

（一）说明徐静峰夫妇入股公司以及公司对联越环保实施业务收购的原因及背景，二人入股后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发挥的作用，公司海外客户维护及拓展方面是否对徐静峰夫妇及其控制的公司存在重大依赖；2020年12月徐静峰离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原因以及对公司与相关客户合作持续性的影响

1、说明徐静峰夫妇入股公司以及公司对联越环保实施业务收购的原因及背景

（1）徐静峰夫妇入股公司的原因及背景

在入股公司之前，徐静峰、孙乐通过其控制的联越环保已从事电接触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多年，对电接触产品行业较为了解，但因受限于业务规模及国内客户开发能力，联越环保的主要客户仅为地处越南的春禄寿公司，国内市场拓展效果不佳，销售规模增长乏力。而公司深耕国内市场多年，与国内多家知名下游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由于徐静峰、孙乐在电接触产品行业遭遇增长瓶颈，有意将电接触产品生产经营相关资产对外出售，调整其个人职业发展规划。2018年3月，徐静峰、孙乐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且在公司因生产经营存在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经协商一致，公司同意徐静峰、孙乐增资入股并入职。

（2）公司对联越环保实施业务收购的原因及背景

联越环保停止生产经营前，已和公司建立了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主要为向公司采购电触头及电接触元件，联越环保将此类产品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加工后，出售给春禄寿公司。联越环保与公司在多年业务合作中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且较为了解彼此的业务经营情况。

由于徐静峰、孙乐在电接触产品行业遭遇增长瓶颈，有意将电接触产品生产经营相关资产对外出售，调整其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同时，公司亦欲进一步扩大自身生产经营规模，基于联越环保与公司的历史合作情况及业务协同效应所能带来的业务规模提升，在徐静峰、孙乐有意将电接触产品生产经营相关资产对外出售的情况下，经协商一致，2018年6月，由公司收购联越环保相关资产，联越

环保则停止了电接触产品相关的生产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越环保除保留出租厂房收取租金的业务外，无实际生产经营。

2、二人入股后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发挥的作用

徐静峰、孙乐于 2018 年 5 月入职公司，其中，徐静峰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主要负责主持公司人事行政管理方面工作。孙乐担任客服部副经理职务，主要负责协助客服部经理管理海外客户售后服务工作。

2020 年 12 月，徐静峰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后，担任行政督察职务，主要负责对公司人事行政管理事务进行监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孙乐职务及具体职责未发生变更。

3、公司海外客户维护及拓展方面是否对徐静峰夫妇及其控制的公司存在重大依赖

2003 年，徐静峰、孙乐通过行业展会与春禄寿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2004 年 2 月，二人出资设立了联越环保，主要从事电接触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并逐渐与春禄寿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2018 年 6 月，公司收购联越环保电接触产品生产相关资产后，联越环保停止了电接触产品相关的生产经营，此后未再与春禄寿公司进行业务往来。

自公司与春禄寿公司合作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的业务合作对徐静峰夫妇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如下：

（1）公司与春禄寿公司的业务合作符合双方的商业利益。在与联越环保停止合作后，春禄寿公司受限于越南当地电接触产品供应商的生产能力，选择公司作为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公司深耕电接触产品市场多年，技术先进，产品质量稳定可靠，能够有效满足春禄寿公司对电接触产品的采购需求；公司经过多年发展，技术和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有意开拓海外市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与春禄寿公司的业务合作，有利于公司开拓海外电接触产品市场；

（2）电接触产品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进入成熟期，在传统的一般电接触产品领域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而拥有持续研发能力、丰富技术

积累的公司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领域竞争实力十分明显，在占领国内市场中高端份额的同时，积极投入研发并进军国际市场，新进入企业在中高端市场面临较高的准入门槛。总体来说，公司所处行业虽然属于开放性行业，但行业内多数为专注于次级加工的小规模企业，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研发能力与配套能力相对较弱，而在中高端市场领域则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壁垒，行业准入门槛较高。公司生产的电接触产品规格系列齐全、应用场景丰富，且一般为非标产品，对供应商的综合服务能力要求较高，因此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非常慎重，客户一般会选取技术水平较高、行业经验丰富、市场信誉较好、规模较大、具有良好品牌、能够提供长期专业定制化产品的供应商，新进入者短期内较难获得客户的认可。公司深耕电接触产品市场多年，技术先进，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在同行业企业中具有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能够有效满足春禄寿公司对电接触产品的采购需求。公司作为春禄寿公司的主要供应商，自双方开展业务合作以来，合作关系稳定，合作情况良好，春禄寿公司与公司之间的长期稳定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3）自业务合作以来，公司销售部门直接负责与春禄寿公司的业务接洽和维护工作，取得订单后交由生产部门安排生产，由客服部负责售后服务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部门的负责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更；

（4）徐静峰 2018 年 5 月入职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行政督察，未直接参与公司与春禄寿公司合作的事项。孙乐 2018 年 5 月入职公司，一直担任公司客服部副经理职务，主要负责协助客服部经理管理海外客户售后服务工作。孙乐虽参与公司与春禄寿公司合作的售后服务工作，但其并非唯一对接人员，亦非主要负责人。徐静峰、孙乐夫妇控制的企业为联越环保和联越贸易。自 2018 年 6 月，公司向春禄寿公司直接销售后，徐静峰、孙乐及其控制的企业未再与春禄寿公司发生业务往来。因此，公司与春禄寿公司的业务合作对徐静峰夫妇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公司海外客户维护及拓展方面对徐静峰夫妇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4、2020年12月徐静峰离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原因以及对公司与相关客户合作持续性的影响

徐静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主要负责统筹管理公司人事行政管理事务。2020年12月，由于徐静峰感染新冠肺炎后，受相关后遗症影响，康复过程较长，无法承担董事、副总经理职位的高强度工作负荷，故其主动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由于其对公司人事行政管理情况较为了解，公司改聘徐静峰担任行政督察一职，在公司负责人事行政管理的监督工作。

如本题（一）“3、公司海外客户维护及拓展方面是否对徐静峰夫妇及其控制的公司存在重大依赖”所述，自公司与春禄寿公司合作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的业务合作对徐静峰夫妇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而且，徐静峰自入职公司后，先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行政督察，未直接参与公司与春禄寿公司合作的事项，其任职的变化对公司与春禄寿公司的业务合作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被业务收购前联越环保的基本情况、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及资金往来等情况，是否实际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联越环保目前的存续及经营状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等情形，如是，公司拟采取的规范措施

1、说明被业务收购前联越环保的基本情况、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及资金往来等情况，是否实际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1）说明被业务收购前联越环保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公司收购联越环保的电接触产品生产经营相关资产前，联越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联越电器有限公司（2018年12月17日更名为“温州联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75906726XB
成立时间	2004年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孙乐
认缴出资总额	3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总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温州市瓯海南白象鹅湖工业区鹅兴路 57 号
股权结构	徐静峰持股 60.00%，孙乐持股 40.00%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低压电器、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金属制卫生器具、其他日用金属制品、电子元件及组件、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模具、橡胶零件、塑料零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电接触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被业务收购前联越环保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及资金往来等情况

本次资产收购发生前，联越环保的主营业务为电接触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主要为向公司采购电触头、电接触元件。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与联越环保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企业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占关 联企业采购总 额的比例 (%)
联越环保	公司	2018 年 1-6 月	电触头、电接 触元件	165.13	7.35
		2017 年度		723.80	8.90

（3）被业务收购前联越环保是否实际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徐静峰、孙乐夫妇合计持有联越环保 100% 的股权，为联越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联越环保的股权，未在联越环保任职，亦未与徐静峰、孙乐或联越环保存在股权代持或与此相关的其他口头、书面的协议抑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因此，联越环保不属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联越环保目前的存续及经营状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等情形，如是，公司拟采取的规范措施

2018 年 6 月，徐静峰、孙乐将联越环保中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转让给公司后，停止了电接触产品相关的生产经营。因看好环保领域的发展前景，徐静峰、孙乐拟将联越环保作为经营主体开展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因此在 2018 年 12 月对联越环保进行了更名并变更经营范围，后由于精力有限，未实际从事此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越环保除保留出租厂房收取租金外，无实际生产经营，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故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等情形。同时，徐静峰和孙乐已出具承诺文件，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徐静峰夫妇之间就增资、业务收购事宜签署协议（如有）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资产及业务收购的具体内容及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已完成财产权转移，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徐静峰夫妇之间就增资、业务收购事宜签署协议（如有）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

2018年3月3日，聚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7,580.00万元变更为10,800.00万元，由徐静峰新增出资1,610.00万元，孙乐新增出资1,610.00万元，增资价格为2.37元/股，均以货币出资。

2018年5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准的价格购买联越环保资产的事项，关联股东徐静峰、孙乐回避了表决。同日，公司与联越环保签署《销售合同》，约定公司购买联越环保的部分设备，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交货时间为付款后交货。截至2018年6月21日，公司已向联越环保支付了本次交易的所有款项。

除上述股东会决议及《销售合同》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徐静峰、孙乐夫妇之间就增资、业务收购事宜签署其他协议，不存在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

2、资产及业务收购的具体内容及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已完成财产权转移，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资产及业务收购的具体内容及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公司本次收购的联越环保部分资产主要包括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数量（台/件/套）	购置日期	净值（元）	评估值（元）
1	全自动切料机	机器设备	9	2016年1月、2018年1月	40,320.00	40,320.00
2	长料机	机器设备	43	2016年11月、2010年5月	183,890.00	183,890.00
3	油压机	机器设备	7	2011年5月	35,560.00	35,560.00
4	短料机 二插	机器设备	10	2015年3月	50,300.00	50,300.00
5	短料机 银棒	机器设备	6	2017年3月	39,060.00	39,060.00
6	短料机 二位	机器设备	24	2010年3月	31,920.00	31,920.00
7	削边机器	机器设备	13	2010年3月	17,290.00	17,290.00
8	全自动钻孔攻丝机	机器设备	17	2014年3月-2018年1月	574,990.00	574,990.00
9	半自动钻孔攻丝机	机器设备	1	2009年3月	1,130.00	1,130.00
10	4*4*6 铜嵌件倒角/攻丝机	机器设备	23	2016年5月	97,800.00	97,800.00
11	全自动银棒钻孔机器	机器设备	6	2016年3月	43,980.00	43,980.00
12	半自动银针铆接机器	机器设备	5	2015年3月、2017年5月	34,020.00	34,020.00
13	半自动银点铆接机	机器设备	3	2014年5月	13,830.00	13,830.00
14	半自动 气动铆接机	机器设备	2	2006年8月	1,280.00	1,280.00
15	小台钻	机器设备	2	2009年9月	380.00	380.00
16	台式攻丝机	机器设备	1	2018年3月	1,250.00	1,250.00
17	0.75T 台式冲床	机器设备	8	2009年9月、2018年3月	2,560.00	2,560.00
18	台式压力机	机器设备	5	2009年5月	150.00	150.00
19	0.5T 台式压力机	机器设备	1	2006年5月	20.00	20.00
20	全自动银点钻孔机器	机器设备	5	2014年3月、2017年3月	32,890.00	32,890.00
21	全自动银点铆接机	机器设备	6	2009年9月、2009年11月、2009年12月、2012年9月	139,080.00	139,080.00
22	中速冲床	机器设备	5	2015年7月、2015年1月、2017年1月	299,250.00	299,250.00
23	高速冲床	机器设备	3	2010年7月、2015年1月	189,700.00	189,7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数量（台/件/套）	购置日期	净值（元）	评估值（元）
24	老式冲床	机器设备	1	2008年6月	580.00	580.00
25	台式冲床	机器设备	2	2006年5月	1,470.00	1,470.00
26	全自动包装机	机器设备	1	2015年11月	54,020.00	54,020.00
27	半自动打包机	机器设备	2	2015年1月	2,580.00	2,580.00
28	大台钻	机器设备	1	2008年8月	2,730.00	2,730.00
29	磨床	机器设备	1	2006年11月	2,820.00	2,820.00
30	电焊机	机器设备	1	2008年6月	120.00	120.00
31	立式砂轮机	机器设备	5	2010年5月	300.00	300.00
32	挑料振动盘	机器设备	4	2015年5月	9,720.00	9,720.00
33	挑料工作台	机器设备	1	2015年5月	350.00	350.00
34	修理工作台	机器设备	1	2015年5月	350.00	350.00
35	切割机	机器设备	1	2016年6月	460.00	460.00
36	地磅 60T	机器设备	1	2013年4月	17,920.00	17,920.00
37	手动液压搬运叉车	机器设备	5	2016年9月、2016年8月、2013年3月、2010年3月	4,090.00	4,090.00
38	电动堆高叉车	机器设备	1	2008年5月	2,030.00	2,030.00
39	液压堆高叉车	机器设备	2	2016年5月、2017年7月	1,980.00	1,980.00
40	液压升降平台	机器设备	1	2015年6月	680.00	680.00
41	自动切料机器 塑料	机器设备	1	2006年5月	240.00	240.00
42	脱水烘干机	机器设备	2	2012年8月、2017年11月	2,710.00	2,710.00
43	磁力抛光机	机器设备	1	2017年11月	34,110.00	34,110.00
44	振动光饰机	机器设备	2	2016年5月、2017年9月	6,690.00	6,690.00
45	开料机	机器设备	1	2011年5月	1,870.00	1,870.00
46	不锈钢水槽	机器设备	1	2017年5月	1,060.00	1,060.00
47	全自动攻丝机	机器设备	1	2015年11月	21,610.00	21,610.00
48	电子秤	机器设备	3	2018年3月、2010年3月	350.00	350.00
49	手动液压堆高叉车	机器设备	1	2009年3月	170.00	170.00
50	称重砝码	机器设备	42	2015年3月	5,360.00	5,360.00
51	模具	机器设备	97	2007年1月-2017年12月	784,320.00	784,32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数量（台/件/套）	购置日期	净值（元）	评估值（元）
52	台式电脑	电子设备	4	2016年3月、2011年3月、2012年3月	1,514.00	1,514.00
53	针式打印机	电子设备	1	2011年3月	180.00	180.00
54	联想多功能一体机	电子设备	1	2012年6月	250.00	250.00
55	京瓷打印机	电子设备	1	2015年12月	420.00	420.00
56	1.5匹挂机	电子设备	28	2010年3月	7,380.00	7,380.00
57	空调	电子设备	7	2010年3月、2017年3月、2017年2月	26,940.00	26,940.00
合计			430	-	2,828,024.00	2,828,024.00

上述资产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上述资产全部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2）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已完成产权转移，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次资产收购的定价，主要系参考天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4月25日的天源评报字（2018）第0175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82.80万元，故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购价格为282.80万元。

根据上述相关资产原始取得时的购置合同、发票及天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8）第0175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原为联越环保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瑕疵，本次收购后权属已转移至公司，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之“8、2018年3月，第五次增资”中进行补充披露。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及徐静峰、孙乐入股公司的转账凭证；
- 2、查阅公司的三会文件及徐静峰、孙乐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岗位职责；
- 3、查阅公司收购联越环保电接触产品生产经营相关资产涉及的会计凭证、相关协议、资产评估报告、支付凭证、股东会决议、联越环保购买资产的原始凭证、联越环保出具的关于被收购资产不存在资产权属纠纷及限制性权利的承诺文件；
- 4、查阅联越环保的工商档案，核查联越环保在停止生产经营前后的经营情况；
- 5、访谈股东徐静峰、孙乐，了解其向公司增资入股并将联越环保部分资产出售给公司的背景及原因、联越环保实际经营情况、联越环保变更经营范围及停止生产经营的情况、联越环保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联越环保、联越贸易与公司及春禄寿公司的交易情况；查阅徐静峰、孙乐出具的关于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承诺文件；
- 6、访谈春禄寿公司，了解其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的背景、原因及基本合作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2018年3月，徐静峰、孙乐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且在公司因生产经营存在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经协商一致，公司同意徐静峰、孙乐增资入股并入职；由于徐静峰、孙乐在电接触产品行业遭遇增长瓶颈，有意将电接触产品生产经营相关资产对外出售，调整其个人职业发展规划。同时，公司亦欲进一步扩大自身生产经营规模，基于联越环保与公司的历史合作情况及业务协同效应所能带来的

业务规模提升，在徐静峰、孙乐有意将电接触产品生产经营相关资产对外出售的情况下，经协商一致，2018年6月，由公司收购联越环保相关资产，联越环保则停止了电接触产品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海外客户维护及拓展方面对徐静峰夫妇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2020年12月徐静峰离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对公司与春禄寿公司的业务合作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资产收购发生前，联越环保的主营业务为电接触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主要为向公司采购电触头、电接触元件；联越环保不属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越环保除保留出租厂房收取租金外，无实际生产经营，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故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等情形。同时，徐静峰和孙乐已出具承诺文件，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除相关股东会决议及《销售合同》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徐静峰、孙乐夫妇之间就增资、业务收购事宜签署其他协议，不存在回购等特殊利益安排；上述资产均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上述资产全部用于自身生产经营；本次资产收购的定价，主要系参考天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原为联越环保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瑕疵，本次收购后权属已转移至公司，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结合以上事项的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具体如下：

1、公司与徐静峰、孙乐及其关联公司的业务关系说明

徐静峰、孙乐控制的企业为联越环保和联越贸易。报告期内，公司与徐静峰、孙乐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同时，徐静峰和孙乐已出具承诺文件，承诺在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经营体系和人员，具备独立面向市场

的自主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徐静峰、孙乐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依赖于徐静峰、孙乐及其控制的企业开展业务的情况。

2、公司与徐静峰、孙乐及其关联公司的资金关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徐静峰、孙乐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公司已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支配资金和财务决策，不存在与徐静峰、孙乐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徐静峰、孙乐及其控制的企业支配公司资金使用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公司与徐静峰、孙乐及其关联公司的技术关系说明

2018年6月，公司向联越环保购买的相关资产，仅包含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不涉及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43项，拥有10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在产品技术方面不存在依赖徐静峰、孙乐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形。

4、公司与徐静峰、孙乐及其关联公司的人员关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退休返聘协议》，并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员工管理制度和体系，不存在与徐静峰、孙乐及其控制的企业机构混同、员工混用或相互代垫员工工资的情形。

2018年6月，徐静峰、孙乐将联越环保电接触产品生产经营相关资产出售给公司后即停止了实际生产经营，并对联越环保的员工进行了遣散，由联越环保支付了相关遣散费。公司根据自身招工需求，结合员工的个人意愿，聘请部分联越环保离职员工到公司就职，并与其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对上述员工的聘请发生在其与联越环保解除劳动关系之后，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公司人员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徐静峰、孙乐及其控制的公司存在业务、资金、技术、人员

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业务完整性的情况，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问题 3. 关于创业板申报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 5 月公司曾申报创业板并于 2022 年 10 月撤回；期间同行业上市公司温州宏丰以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其产品技术参数不真实、对比信息存在误导性、相关披露信息构成商业诋毁和不正当竞争等为由，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涉案金额为 500 万元，目前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请公司：

（1）说明撤回创业板申报的原因，未决诉讼的最新审理进展以及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2）未决诉讼涉及事项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创业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逐一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除（2）以外的其余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撤回创业板申报的原因，未决诉讼的最新审理进展以及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1、撤回创业板申报的原因

公司曾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134 号）。2022 年 6 月 9 日，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494 号）。

由于 2022 年初以来新冠疫情反复及疫情防控政策的延续、下游房地产调控，影响了公司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进而影响了公司的产品销量。同时，由于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银及银合金、铜及铜合金。2022 年以来银及银合金的价格处于持续下降状态，公司产品单价下降较多，导致公司业绩受到较大影响。此外，公司机器设备增加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为筹备创业板上市聘请中介机构而导致的中介服务费上升等情况均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在这种情况下，公司股东、管理层基于当下国内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创业板审核环境与市场动态情况，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情况与长远战略规划的考虑，决定适时调整上市计划，撤回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2022 年 10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终止对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决定终止审核。

公司系综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审核形势、自身资本市场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情况等方面的原因，审慎调整了 IPO 上市规划，主动撤回

创业板申报。

2、未决诉讼的最新审理进展

2022年7月18日，温州宏丰认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其产品技术参数不真实、对比信息存在误导性、相关披露信息构成商业诋毁和不正当竞争，因此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删除相关信息、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不良影响、赔偿经济损失500.00万元及其他合理支出并公开道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2022年12月12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温州宏丰起诉公司的案件进行了第二次开庭审理，双方当庭进行了质辩，目前仍在等待一审法院的判决结果。

关于该未决诉讼涉及事项，温州宏丰的历次主要相关举报内容以及公司的回复说明情况如下：

序号	举报核查函及下发日期	主要相关举报内容	公司回复说明
1	举报核查函（2022）010083号，2022年6月14日	1、招股说明书关于铆钉产品的对比数据不真实不准确，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在产品规格方面，的二复合铆钉型电触头产品系列更加丰富；在公差指标上，发行人的产品精度高于温州宏丰”……“在产品规格方面，发行人的三复合铆钉型电触头产品系列更加丰富；在公差指标上，发行人的产品精度高于温州宏丰”，上述描述与事实严重不符； 2、温州宏丰网站公布的产品技术指标来源于2002年的行业标准（JB/T10380-2002），现该行业标准在原基础上于2017年重新修订（JB/T10383-2017），目前产品技术要求已按新标准执行。温州宏丰生产的产品是严格依据客户的需求生产的，并与客户签署了《技术工艺保密协议》，该数据高	1、举报信提及第一项举报内容不属实，具体说明如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31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中关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为客观、清晰、准确披露公司产品与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公司通过查阅主要竞争对手的官方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电工合金行业相关研究报告了解竞争对手的产品数据，对于已登陆资本市场的公众公司，公司还查阅了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针对温州宏丰的电触头产品技术参数，除温州宏丰官方网站对于其二复合铆钉型电触头、三复合铆钉型电触头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开披露以外，其他可查询的公开渠道均未见相关信息。因此，基于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可靠性及客观性考虑，公司选取温州宏丰官方网站公开披露的电触头产品技术参数作为对比依据，具有合理性。 2、举报信所称温州宏丰在其官网公开披露的产品数据适用于2002年的行业标准（JB/T10380-2002），并非其产品最新的技术指

		<p>于行业标准，且公司严格遵守与客户约定的相关条款，不能在公开渠道披露技术工艺信息；</p> <p>3、公司作为行业一员，以及2017年行业标准的修订单位之一，应当知悉温州宏丰网站公布的技术标准为2002年的行业标准，是最基础的通用标准，并不能代表温州宏丰具体产品的技术参数。公司未提前甄别，径行引用相关数据，以20年前过时的行业标准作为温州宏丰技术参数进行产品性能比对，比照标准过时，招股说明书的描述不真实、不准确，存在误导性陈述。</p>	<p>标，该信息属于收到本次举报核查函之后新获悉的信息，基于该新获悉的信息，公司拟删除招股说明书中温州宏丰与公司关于铆钉型电触头产品技术参数比较的相关内容。</p> <p>3、举报信提及的第三项举报内容不属实，具体说明如下：</p> <p>（1）2002年的行业标准《铆钉电触头技术条件》（JB/T10380-2002）与2017年的行业标准《铆钉型电触头技术条件》（JB/T10383-2017）在技术参数上存在重合之处，电触头产品属于非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产品，产品规格系列丰富多样，行业内目前仍然存在适用老标准生产、销售的铆钉型电触头，公司已对温州宏丰官网数据进行甄别，以行业现状、官网信息作为判断其产品技术指标的依据具备合理性。</p> <p>（2）温州宏丰在官网披露其产品信息时并未对涉及的技术参数作出任何关于适用标准的说明或标识，其披露的信息在官网的目录为“产品及解决方案”之“铆钉”，其实质功能为产品介绍及产品宣传。公司引用数据的实质内涵为温州宏丰的产品信息，招股说明书依据温州宏丰官网的公开披露信息作出的描述真实、准确，不存在误导性陈述。</p>
2	<p>举报核查函（2022）010120号，2022年8月2日</p>	<p>1、招股说明书未提供关于粉末内氧化产品技术参数对比的合理依据，得出的结论不真实、不准确，公司招股说明书显示“在粉末氧化工艺下，公司产品在银含量指标上与温州宏丰、桂林金格相同，在电阻率指标上优于桂林金格、与温州宏丰处于同一数值范围，在密度指标上优于桂林金格、与温州宏丰处于同一数值范围，在维氏硬度指标上与桂林金格、温州宏丰大致相同。”粉末内氧化工艺产品涉及种类多，而公司仅用其中一种占比不大的产品进行对比得出其产品在电阻率、密度等指标方面优于同行其他公司，论证依据不充分；</p> <p>2、行业企业在生产电接触产品时，严格依据客户的要求</p>	<p>1、举报信提及的第一项举报内容不属实，具体说明如下：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关于招股说明书应当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结合IPO相关案例，公司选取主流的环保型电接触材料AgSnO₂作为对比品种，披露了同行业竞争对手与公司在各个关键技术指标上的对比情况。</p> <p>电接触材料包括AgSnO₂、AgSnO₂In₂O₃、AgNi、AgCdO等十多种类型，且根据银含量的成分占比不同，各类型电接触材料又可分为多种产品系列，不同产品类型、产品系列的电接触材料技术参数之间存在一定差异。AgSnO₂是当前主流的环保型电接触材料，相关认定依据如下：</p> <p>（1）国际领先的跨国公司已基本实现AgSnO₂对“万能触头材料”AgCdO的替代</p> <p>从20世纪六七十年代开始，AgCdO在电接触材料领域占据了主导地位，系因其具有良好的抗熔焊性、耐电弧侵蚀性等性能，被称为“万能触头材料”。但由于AgCdO中的Cd是对环境有害的有</p>

		<p>进行定制化生产，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技术参数是一个范围，实际生产中的材料性能数据远高于上述标准，用国家标准的数据来代替企业的实际产品性能参数进行比较毫无意义；</p> <p>3、公司未说明针对同行业公司产品实际技术性能指标进行对比分析的情况以及占比较大的 AgCdO、AgZnO、AgCuO 等的技术性能指标情况。</p>	<p>毒元素，无法满足现代工业与社会发展对于环保和安全的需求，研究表明，AgSnO₂ 具备良好的抗熔焊、耐热、耐电弧侵蚀以及抗磨损等性能，是替代 AgCdO 的最佳材料，欧洲的大都克、日本的田中等跨国公司依靠国际领先的技术水平，已基本实现 AgSnO₂ 对 AgCdO 材料的替代。</p> <p>（2）我国 AgSnO₂ 产量规模较大，且具有替代 AgCdO 的市场空间，市场发展趋势良好</p> <p>我国因起步晚以及国外技术封锁，距离实现 AgSnO₂ 全面推广并替代 AgCdO 尚有一定距离，但替代趋势已形成，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工合金分会出具的《关于电工合金行业相关情况的说明》，2019 年-2021 年，行业内生产的低压银基电接触材料主要包括 AgSnO₂、AgCdO、AgNi（含 AgNiC）。其中，AgSnO₂ 电接触材料的产量分别为 242.66 吨、238.57 吨和 422.90 吨，呈显著上升趋势；AgCdO 的产量分别为 393.16 吨、335.82 吨和 316.10 吨，呈持续下降趋势；而 AgNi（含 AgNiC）的产量分别为 316.65 吨、340.11 吨和 441.00 吨，虽呈上升趋势，但其产量为 AgNi、AgNiC 两款材料的合计产量，同时，该类材料存在抗熔焊性差和机械强度低等缺陷，材料特性与 AgCdO 相差较远，无法替代 AgCdO。</p> <p>综上所述，AgSnO₂ 具备优异的材料性能，是替代 AgCdO 的最佳环保型电接触材料，目前产量规模较大，且未来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市场发展趋势良好，而公司的电接触材料发展状况与行业发展趋势亦保持一致，AgSnO₂ 是行业内的主流环保型电接触材料。</p> <p>2、举报信提及的第二项举报内容不属实，具体说明如下：</p> <p>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AgSnO₂ 电接触材料的对比情况时所引用的数据为竞争对手官网披露的产品数据、自身的产品实测数据，不存在引用行业标准代替企业实际产品参数的情况，举报内容不属实。</p> <p>3、举报信提及的第三项举报内容不属实，具体说明如下：</p> <p>（1）公司引用的竞争对手数据来自其官网，相关数据并非由公司编造，对比过程具备合理性。</p> <p>（2）2021 年，公司的 AgSnO₂ 电接触材料在各类电接触材料贡献的收入占比中排名第一，并从整个行业来看，该款材料亦属于行业内主流环保型电接触材料，符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具体参见</p>
--	--	---	---

			本核查意见第 1 项的回复说明。从公司各类电接触材料贡献的收入占比、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等角度考虑，选择 AgSnO ₂ 作为对比品种具有合理性。
3	<p>举报核查函 (2022) 010152 号， 2022 年 10 月 10 日</p>	<p>1、公司提供的证据“3、企业查询信息”，证明温州宏丰与发行人分属不同行业，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存在矛盾。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多次描述与温州宏丰是同行业企业，存在竞争关系，并将温州宏丰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多项指标比较；</p> <p>2、公司自称第一起草单位牵头制定行业标准《三复合铆钉型电触头技术条件》，与实际不符。该行业标准早于 2008 年 6 月 4 日发布、2008 年 11 月 1 日实施，起草单位不包括公司。</p>	<p>1、举报信提及第一项举报内容不属实，具体说明如下：</p> <p>（1）温州宏丰与公司属于同一行业，公司《招股书》（申报稿）中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温州宏丰属于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工合金分会会员单位，主要从事电接触产品、硬质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颗粒及纤维增强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及元件、层状复合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及元件、一体化电接触组件、硬质合金等。根据温州宏丰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2019 年度-2021 年度，其电接触产品业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05,425.26 万元、141,129.05 万元和 192,631.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5%、92.42%和 91.02%。温州宏丰电接触产品应用于继电器、断路器、接触器、工业控制等产品中，公司属于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工合金分会会员单位，主营业务为电接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触头和电接触元件，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继电器、开关、接触器和断路器等各类低压电器，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控制、汽车、智能电表、充电桩、储能设备、楼宇建筑、电动工具、配电系统等行业领域。</p> <p>综上所述，公司与温州宏丰均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工合金分会会员单位，主要产品均为电接触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类似，因此，从整体的电接触产品市场来看，双方存在竞争关系，公司在招股书中将温州宏丰披露为竞争对手、可比公司符合实际情况，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p> <p>（2）公司在诉讼中向法院提供的证据系为证明目前公司与温州宏丰在核心产品、细分市场和主要客户群体上尚存在差异，因而双方存在较少的竞争利益冲突，公司没有对原告温州宏丰实施商业诋毁的主观意图</p> <p>虽然公司与温州宏丰属于同一行业，从整体的电接触产品市场来看，双方存在竞争关系，但由于电接触产品规格类型繁多、行业内企业竞争策略存在差异等原因，导致目前公司与温州宏丰在核心产品、细分市场和主要客户群体等方面尚存在一定差异，因而公司与温州宏丰之间存在较少的</p>

			<p>竞争利益冲突，公司没有对原告温州宏丰实施商业诋毁的主观意图。</p> <p>为向法院证明上述事实，公司向法院提供了多项证据，其中包括“3、企业查询信息”，该项证据具体内容为：企查查软件（APP）将温州宏丰归类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将公司归类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该行业分类信息来源于企查查软件，系为证明目前公司与温州宏丰在核心产品、细分市场和主要客户群体上尚存在差异，因而双方存在较少的竞争利益冲突，公司没有对原告温州宏丰实施商业诋毁的主观意图，该证据与公司及温州宏丰均属于电接触产品行业的客观事实不存在矛盾之处。</p> <p>2、举报信提及第二项举报内容不属实，具体说明如下：</p> <p>（1）《三复合铆钉型电触头技术条件》实质为公司牵头在原有行业标准《三复合铆钉电触头技术条件（JB/T10872-2008）》基础上确立的新行业标准</p> <p>根据全国电工合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于2020年5月15日向公司下发的《关于机械行业标准<三复合铆钉型电触头技术条件>项目下达的通知》（合标字[2020]07号），聚星科技作为第一起草单位申报的机械行业标准《三复合铆钉型电触头技术条件》（计划号：2020-0288T-JB）已经下达，要求公司积极组织技术人员编写标准草案及编制说明等相关文件，截至本举报核查函核查报告签署日，该标准尚未正式发布。</p> <p>该项目实质为在原有行业标准《三复合铆钉电触头技术条件（JB/T10872-2008）》基础上进行的新标准确立工作，由于旧标准发布距今已过去10多年，其技术标准日渐落后，难以跟上行业技术发展的要求。公司凭借在三复合铆钉型电触头领域的技术优势，作为第一起草人在旧标准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标准论证、标准文件撰写等工作，实质工作内容即为确立一项新的三复合铆钉电触头行业标准。</p> <p>为充分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就上述事实进行更新披露，即将招股说明书中“公司目前正在作为第一起草单位牵头制定行业标准《三复合铆钉型电触头技术条件》”的表述修改为“公司目前正在作为第一起草单位牵头修订行业标准《三复合铆钉型电触头技术条件》”。举报信提及的“公司自称第一起草单位牵头制定行业标</p>
--	--	--	--

			准《三复合铆钉型电触头技术条件》，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说法不属实。
--	--	--	----------------------------------

3、未决诉讼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目前尚未判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会积极做好诉讼相关工作，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未决诉讼案件涉及的整体金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已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品牌形象良好。上述未决诉讼案件作为偶发事件，不会对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前次创业板申报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相关要求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过程中，为便于挂牌审核，加强信息披露针对性，申请挂牌文件总体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的要求，在保证充分披露与挂牌审核相关及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以外，涉及到可比公司尤其是温州宏丰的相关信息，均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况。

（二）未决诉讼涉及事项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上述未决诉讼涉及事项，公司系依据温州宏丰在其官网披露的产品规格信息与公司同类型产品的规格进行比较，数据来源公开透明，公司并未发生任何

篡改、伪造数据的行为，依据对比数据发表的相关结论与所能获悉的事实相符，不存在利用虚假信息进行产品对比的行为，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描述均依据客观、真实、公开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未决诉讼及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未决诉讼及事项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的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及差异原因如下：

1、报告期差异

公司申报创业板的报告期为 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本次申请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9 月。由于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同，本次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按申报报告期对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东情况、业务与行业情况、资产权属情况、财务数据情况等进行了更新，导致两次申报存在差异，但披露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

2、信息披露要求差异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板块存在差异，不同板块相关的信息披露规则指引不同。公司申报创业板的招股说明书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编制，而本次申请挂牌的申请文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的

要求进行编制，两者在信息披露准则要求、信息披露口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导致两次申请文件内容存在差异，但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其他差异

除报告期不同导致财务数据差异、不同板块对信息披露要求不同导致的信息披露差异外，其他差异系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最新情况更新信息披露。

综上，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为报告期差异、因申报文件编制指引不同而引致的信息披露要求差异以及其他因报告期变化而更新的公司业务与行业情况、资产权属情况、财务数据情况等信息。虽然两次申请文件内容存在差异，但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已披露的信息中，除与挂牌审核相关及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外，部分内容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发上市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及与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相关的具体审核问题而披露。为便于挂牌审核，加强信息披露针对性，本次申请挂牌文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的要求充分披露了与挂牌审核相关及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

（五）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创业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核查，创业板申报审核期间，公众媒体对公司的申报、审核进度进行了跟踪报道，部分媒体对招股说明书内容做了转载，但并未提出对发行上市有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媒体质疑，公司不存在与创业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前次创业板申报相关申请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下达的受理通知书、终止审查通知书等；

2、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数据及财务数据，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采购、生产、销售情况；

3、查阅了未决诉讼相关的诉讼文件，并就相关问题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与诉讼的主办律师进行了沟通，了解未决诉讼的最新审核进展及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4、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不同要求，比较了本次申请文件与前次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披露信息存在的差异；

5、通过查询书面媒体、网络搜索等方式，查阅了创业板申报审核期间关于公司的媒体报道，了解是否存在与创业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6、查阅了未决诉讼相关的诉讼文件，并就相关问题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未决诉讼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7、复核了温州宏丰在其官方网站、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类产品的技术指标信息，并将上述公开渠道检索信息与公司创业板申报招股说明书的引用数据逐一比较核对；

9、获取了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10、查阅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等法规文件关于企业首发上市具体信息披露要求；

11、复核了 2002 年的行业标准《铆钉电触头技术条件》（JB/T10380-2002）与 2017 年的行业标准《铆钉型电触头技术条件》（JB/T10383-2017）中关于铆钉型电触头的技术标准要求；

12、查阅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十一条，《广告法》第十三条和《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并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法律法规逐一对照自查；

13、查阅了与 AgSnO₂ 电接触材料相关的行业研究文献、行业协会出具的说明，了解了电接触产品行业的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AgSnO₂ 在各类型电接触材料中的地位情况；

14、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明细表，了解了 AgSnO₂、AgCdO、AgNi、AgZnO、AgCuO 等各类型电接触材料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系综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审核形势、自身资本市场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整体的业务发展情况等方面的原因，审慎调整了 IPO 上市规划，主动撤回创业板申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未决诉讼案件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过程中已加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在保证充分披露与挂牌审核相关及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以外，涉及到可比公司尤其是温州宏丰的相关信息，均取自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况；

2、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为报告期差异、因申报文件编制指引不同而引致的信息披露要求差异以及其他因报告期变化而更新的公司业务与行业情况、资产权属情况、财务数据情况等信息。虽然两次申请文件内容存在差异，但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已披露的信息中，除与挂牌审核相关及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外，部分内容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发上市相关

的信息披露指引及与创业板发行、上市条件相关的具体审核问题而披露。为便于挂牌审核，加强信息披露针对性，本次申请挂牌文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的要求充分披露了与挂牌审核相关及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

4、公司不存在与创业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5、公司系依据温州宏丰在其官网披露的产品规格信息与公司同类型产品的规格进行比较，不存在利用虚假信息进行产品对比的行为，不存在误导性陈述。上述未决诉讼涉及事项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问题 4. 业绩下滑和客户稳定性

(1)2022 年 1-9 月业绩下滑。2020 年至 2022 年 9 月公司收入分别为 40,674.29 万元、59,594.22 万元、37,106.7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756.26 万元、5,792.43 万元、2,511.19 万元。

请公司：

①结合 2020 年、2021 年前三季度收入情况，说明 2022 年 1-9 月收入是否同比下滑，量化分析产品单价下降、疫情反复和下游需求对 2022 年 1-9 月收入的影响。

②结合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期间费用率等变动情况，分析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上涨但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022 年 1-9 月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

③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④结合销售合同约定条款，说明验收对账确认收入的具体流程、时点、对账周期、对账差异的处理方式，确定商品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的依据，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⑤分析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说明公司对业绩下滑（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预计效果，结合报告期后的业绩情况说明经营业绩下滑的趋势是否持续，是否仍存在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春禄寿公司、宏发股份、美硕电气、申乐股份、公牛集团、三友联众等企业，其中多家为上市公司。报告期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3.45%、28.89%、31.60%。

请公司：

①按销量分层说明报告期各期不同销量的客户数量、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各期新老客户的数量和销量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和公司的经营策略，说明公司的主要客户构成情况，公司是否需要持续开发新客户以维持业绩，公司与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

②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方式、销售模式和信用政策，主要通过签署框架协议开展合作的方式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向主要客户各期供货量和份额变化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

③说明公司与上市公司客户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一致，若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境外收入持续下滑。公司报告期外销收入分别为 6,236.50 万元、5,191.39 万元、3,281.69 万元，占比分别为 15.33%、8.71%和 8.84%，主要外销国家为越南。对越南春禄寿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6,233.41 万元、5,188.30 万元、3,280.80 万元。

请公司：

①披露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境外客户春禄寿公司情况（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第三方回款情况、从公司采购占其总采购的比重）、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与公司是否签

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②披露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说明报关金额、出口退税、运保费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

③结合报告期内越南疫情情况、境外在手订单和订单执行情况等，说明海外贸易环境、下游需求变化、疫情变化对公司和春禄寿公司的合作关系、货运发货、清关时效等方面的具体影响，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境外收入逐年下滑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境外销售情况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公司具备开展境外销售的资质，具体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64093	聚星科技	温州市瓯	2019 年 7	长期有

				海区商务 局	月 2 日	效
--	--	--	--	-----------	-------	---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触头和电接触元件，主要用于生产继电器、开关、接触器和断路器等各类低压电器，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控制、汽车、智能电表、充电桩、储能设备、楼宇建筑、电动工具、配电系统等行业领域。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上述低压电器产品生产企业。公司的产品全部销售给下游工厂进行进一步生产，公司的产品只需要满足厂商的品质要求即可，并不需要单独取得资质或许可。

（2）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在上述国家和地区从事的相关产品销售均符合所在国要求，公司境外业务符合销售所涉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境外客户对公司相关产品认证的要求。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不存在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公司境外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尚未注资和正式运营，不存在任何被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美元电汇转账结算，资金通过银行电汇进行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在相应银行系统中进行，上述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网（<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信息查询结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外汇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瓯海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经查询，聚星科技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现重大欠税、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国家外汇管理机构和税务机关的处罚。

2、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对于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了春禄寿公司的函证，验证了公司对其销售收入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②对春禄寿公司进行视频访谈并取得相应访谈笔录等文件，取得了其厂区、产线及仓库的视频及照片，验证公司对其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③获取海关报关单及海关电子口岸系统数据，并向温州海关邮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出口金额，验证公司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④抽查了公司对春禄寿公司销售的凭证、发票、合同、报关单、提单和收款凭证等，确认公司相关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匹配

对于该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海关报关单及海关电子口岸数据系统数据，并向温州海关邮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出口金额，并与境外收入进行核对；

②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复核汇总表中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等申报数据，检查出口退税申报金额的计算，并与境外收入进行核对；获取出口退税收款的原始单据，检查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对应出口退税款的收款情况；

③比较运费、运输量、单位运输费用、境外销售规模等情况，分析运保费与境外收入的匹配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申报出口退税收入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匹配。

（3）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6,236.50 万元、5,191.39 万元和 3,281.6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3%、8.71% 和 8.84%，占比较小。公司境外业务发展趋势主要受疫情及汇率波动等短期因素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境外销售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等相关资质证书；

2、访谈财务部门负责人、以及取得公司对境外销售相关情况的确认；

3、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开检索，查询公司报告期内在海关是否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况；

4、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的网络公开检索，核查公司在涉及外汇管理的有关事项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良记录，核查公司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取得了春禄寿公司的函证，验证了公司对其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

性；

6、对该客户进行视频访谈并取得相应访谈笔录等文件，取得了其厂区、产线及仓库的视频及照片，确认收入真实性；

7、获取海关报关单及海关电子口岸系统数据，并向温州海关邮件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出口金额，验证公司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8、抽查了公司对春禄寿公司销售的凭证、发票、合同、报关单、提单和收款凭证等，确认公司相关销售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的收入；

9、查阅中信保资信报告，了解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

10、获取了云南唯真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关于春禄寿有限责任公司法律意见书》，对春禄寿公司的营业规模、市场地位、双方交易金额等情况进行了解。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申报出口退税收入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匹配；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5. 其他说明与披露事项

（1）关于股东股份限售。公开转让说明书“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部分显示，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转系统挂牌至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无出售计划”。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部分作相应更正，保

持信息披露前后一致。

（2）关于子公司。2021年11月，公司投资设立新加坡聚星，注册资本为10万元新加坡币，持股比例为60%，2022年10月完成注册资本实缴。

请公司说明：

①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聚星履行的内部审议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

②新加坡聚星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拟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措施。

（3）关于违章建筑。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旧厂区存在两处房屋未履行建设审批手续，涉及建筑面积1150平米。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房屋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

（4）关于环保合规性。请公司说明公司所有已建和在建项目的具体名称、坐落地址，是否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履行环评审批（备案）及环保验收程序，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收投产、超产能生产等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请律师核查（1）至（4）事项，请会计师核查（5）至（7）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股东股份限售。公开转让说明书“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部分显示，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转系统挂牌至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无出售计划”。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部分作相应更正，保持信息披露前后一致。

【公司回复】

为保证信息披露前后一致，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资源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处进行了更正，更正情况如下：

自愿限售 股东	限售期计算方式	限售股数（股）
陈静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67,700,000.00
孙乐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6,100,000.00
徐静峰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6,100,000.00
温州聚一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	5,400,000.00

	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苏晓东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080,000.00
林显金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1,080,000.00
刘启卫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公司股东承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40,000.00

二、关于子公司。2021年11月，公司投资设立新加坡聚星，注册资本为10万元新加坡币，持股比例为60%，2022年10月完成注册资本实缴。请公司说明：①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聚星履行的内部审议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②新加坡聚星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拟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措施。

【公司回复】

（一）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聚星履行的内部审议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认为在新加坡设立子公司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海外市场拓展，增加公司的国际综合竞争能力，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

公司》的议案。2021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6万新加坡元在新加坡设立控股子公司。

就上述设立新加坡聚星事宜，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200138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于2022年5月13日取得了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温发改境外备字[2022]第4号《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2203-330300-04-04-232008；并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办理了外汇登记，取得业务编号为“35330300202210208365”的《业务登记凭证》。

综上所述，公司已就设立境外子公司事宜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境外投资的审批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二）新加坡聚星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拟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加坡聚星股东结构为：公司持股60%，Singapore Cosmos Trading Co. Private Limited持股30%，常州科思鹰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股10%。新加坡聚星其他股东的基本信息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Singapore Cosmos Trading Co Private Limited

企业名称	Singapore Cosmos Trading Co Private Limited
成立时间	1974年10月10日
公司注册号	197401806E
认缴出资总额	5.00万新加坡元
实缴出资总额	5.00万新加坡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加坡 388405 邮区 Lorong 23 Geylang 路 124 号 #06-01
股权结构	Lim Mong Hong 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电接触材料的批发与销售

2、常州科思鹰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常州科思鹰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690783806Y
成立时间	2009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钱兰珍
认缴出资总额	5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总额	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和 主要生产经营地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61号
股权结构	钱兰珍持股100.00%
主营业务	电器配件、金属制品的贸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两名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子公司新加坡聚星注册资料及公司章程、其他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
- 2、查阅公司设立新加坡聚星相关的董事会会议文件、战略委员会会议文件；
- 3、查阅新加坡聚星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DE SOUZA LIM & GOH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查阅公司取得的《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下发的《业务登记凭证》；
- 5、获取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签署的《基本信息、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调查表》；
- 6、访谈新加坡聚星其他股东，确认其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就设立境外子公司事宜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境外投资的审批备案及外汇手续，符合公司治理相关规定及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2、新加坡聚星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于违章建筑。根据法律意见书，公司旧厂区存在两处房屋未履行建设审批手续，涉及建筑面积 1150 平米。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房屋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

【公司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1390 号	瓯海区仙岩工业园瓯泰路 50 号	25,608.18	生产车间	抵押
2	浙(2021)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1376 号	瓯海区仙岩街道仙胜路 90 号	51,649.50	工业	抵押

除上述房屋建筑物之外，公司还有两处辅助经营用房，因未履行相关建设审批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1	聚星科技	瓯海区仙岩工业园瓯泰路50号	250.00	门卫室、员工宿舍
2	聚星科技	瓯海区仙岩工业园瓯泰路50号	900.00	员工宿舍

上述建筑物用于门卫室、员工宿舍，不属于核心生产厂房，可替代性强，其中员工宿舍是为了解决外来务工人员住宿需求而建设的，是在旧厂区建成后增加的改善性和辅助性建筑物，公司在旧厂区规划时未考虑到该等情形，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上述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占公司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1.49%，瑕疵比例较小。公司在新厂区规划中充分考虑前述情形，目前已在新厂区内设置员工宿舍，相关建筑已履行了报批报建手续，并取得了不动产证。根据公司取得的浙(2021)

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1376 号不动产权证书，新厂区用于宿舍楼的规划面积为 8,772.97 平方米。

2021 年 3 月 3 日，温州市瓯海区综合执法局、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证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建设审批手续进行建设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我局不会对聚星科技的上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或调查，亦不会要求聚星科技对上述建筑物进行拆除，聚星科技可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静、陈林霞已就此出具承诺：“公司若因持有无证瑕疵房产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赔偿公司全部损失。如因无证房产被拆除导致公司需另行建设、购买或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办公，本人将负担相关新建、购置或租赁房产以及相关搬迁的费用。”

综上所述，该等建筑物的建设用地为公司合法拥有的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1390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建筑物均非生产经营关键性用房，建筑面积较小，可替代性强，如不使用该等建筑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管部门已出具不予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补偿公司因此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该事项对公司产生的经营风险较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主要固定资产”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
- 2、获取了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
- 3、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未履行建设审批手续的建筑物系用于门卫室、员工宿舍，不属于核心生产厂房，可替代性强；温州市瓯海区综合执法局、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建设审批手续进行建设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我局不会对聚星科技的上述行为进行行政处罚或调查，亦不会要求聚星科技对上述建筑物进行拆除，聚星科技可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因而该事项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避免该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四、关于环保合规性。请公司说明公司所有已建和在建项目的具体名称、坐落地址，是否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履行环评审批（备案）及环保验收程序，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收投产、超产能生产等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

【公司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坐落地址	核准/备案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年产银触点 60t、复合跳板 10t 技术改造项目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仙岩工业园区	温瓯经贸投资备案[2011]12 号	温瓯环开[2007]298 号	温瓯环验[2013]140 号 [注 1]
2	年产 400 吨电触头及 100 吨电接触元件技改项目	温州市瓯海仙岩工业园瓯泰路 42 号	温瓯经贸投资备案[2013]5 号	温瓯环建[2013]225 号	
3	厂房改扩建项目	温州市瓯海仙岩工业园瓯泰路 42 号、50 号	温瓯经贸投资备案[2016]12 号	温瓯环建[2016]65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4	公司改扩建项目	温州市瓯海仙岩工业区瓯泰路 42 号、50 号	温瓯经贸投资备案[2016]12 号	温瓯环建[2018]61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5	年产 120T 环保型电触头及 130T 环保型电器元件技改项目	温州市瓯海仙岩工业园瓯泰路 42 号、50 号	2016-330304-33-03-003919-000 号	无需环评[注 2]	

6	年产 150T 环保型电触头及 150T 环保型电器元件技改项目	温州市瓯海区仙岩工业园	2018-330304-33-03-051925-000 号	无需环评[注 2]	
7	年产 500T 接线柱技术改造项目	温州市瓯海区仙岩工业园瓯泰路 42 号	2019-330304-33-03-034083-000 号	无需环评[注 2]	
8	年产 600 吨电触头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温州市瓯海区仙岩工业园瓯泰路 50 号	2020-330304-38-03-121272 号	无需环评[注 2]	
9	年产 250 吨铆钉型电触头、180 吨复合带材以及 760 吨电触头元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温州市瓯海仙岩镇区工业基地 D7-2-2 地块	2018-330304-33-03-080502-000 号	温环瓯建 [2021]25 号	已完成阶段性自主验收
1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温州市瓯海仙岩镇区工业基地 D7-2-2 地块	2012-330304-07-02-914888 号	温环瓯建 [2021]26 号	暂未验收
11	年产 180 吨合金线材和 420 吨电触头技改项目	温州市瓯海区仙岩工业园瓯泰路 50 号	2011-330304-07-02-141293 号	温环瓯建 [2021]97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12	年产 180 吨片状电触头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温州市瓯海区仙岩工业园瓯泰路 50 号	2111-330304-07-02-262460 号	因尚未开工建设, 暂未履行环评手续	

注 1: 年产银触点 60t、复合跳板 10t 技术改造项目于 2007 年 9 月 11 日通过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温瓯环开[2007]298 号）。厂房主体建设完成后于 2011 年 10 月该项目投入生产，期间公司生产规模不断增长，2012 年公司已达到年产 400 吨电触头和 100 吨电接触元件的生产规模。

因实际情况不符合年产银触点 60t、复合跳板 10t 的环评验收条件，2013 年公司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聚星电接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电触头和 100 吨电接触元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10 月通过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温瓯环建[2013]225 号）。

2013 年 12 月，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根据公司实际生产能力，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关于温州聚星电接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电触头和 100 吨电接触元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意见的函》（温瓯环验[2013]140 号）。

2019 年 1 月 8 日，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对上述情况予以认可。

注 2: 第三方环评机构浙江博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出具《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核对情况说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个技改项目（公司年产 600 吨电触头智能制造技改项目、年产 500T 接线柱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50T 环保型电触头及 150T 环保型电器元件技改项目、年产 120T 环保型电触头及 130T 环保型电器元件技改项目）未改变原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此条例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个技改项目不在重新报批之内，故无需进行重新报批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无需办理环评审批的 4 项技改项目外，公司所有已全部完工投产的项目均按建设项目进度履行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环评备案及环评验收手续；在建项目按照进度履行相关环评手续；未开工项目因尚未开工建设，暂未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收投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触头	①：产能（吨）	270.00	360.00	310.00
	②：产量（吨）	226.09	343.30	284.64
	③=②/①：产能利用率	83.74%	95.36%	91.82%
电接触元件	①：产能（吨）	516.00	650.00	600.00
	②：产量（吨）	495.85	692.29	549.72
	③=②/①：产能利用率	96.09%	106.51%	91.62%

报告期内，除 2021 年度电接触元件的产能利用率为 106.51%，存在一定的超产情况之外，其他均不存在超产情形，上述超产情况系公司当期生产订单较多，生产负荷提升所致，当期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不存在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已取得所在地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无需办理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及未开工项目之外，聚星科技所有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已按照建设项目进度履行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环评备案或环评验收手续，报告期内及期后，除电接触元件在 2021 年度存在小幅的超产情况之外，其他均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收投产、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或情形。

【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历史上的已建和在建项目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验收等文件，了解公司建设项目的备案、环评审批、验收情况；
- 2、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了已建和在建项目的建设情况；
- 4、获取了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数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除无需办理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及未开工项目之外，公司所有项目均按建设项目进度要求履行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环评备案及环评验收手续，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收投产的情形；报告期内，除 2021 年度电接触元件的产能利用率为 106.51%，存在一定的超产情况之外，其他均不存在超产情形，上述超产情况系公司当期生产订单较多，生产负荷提升所致，当期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不存在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第二部分 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问题 1.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3）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一）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

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公司报告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主办券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申请挂牌公司知悉，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公司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经核查，自申报受理后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已检查公开披露文件，相关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三）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本次申请文件不存在豁免申请的情形。

（四）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

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波

经办律师： 
金海燕

经办律师： 
陈霞

2023年1月16日